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原則

111 年 1 月 6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24 日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實習(品牌)商店為推廣與行銷平臺,提供有意願與本中心合作之校外廠商雙方合作銷售收支管理機制,故訂立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定義:本原則所稱之商品為經委託銷售或另簽訂上架合作約定之校外商品:
 - (一) 廠商自行研發之產品。
 - (二)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經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之生成商品。
 - (三) 與本中心合作廠商之產品,提升在地回饋及培育機制成果商品展現。
 - (四)本校接受各機關團體或廠商委託合作商品屬之。

三、銷售合作模式

- (一)自(直)營:依進價支付校外廠商商品費用,依單項商品售價提列百分之三十為行政管理費,管理費分配比例為學校百分之五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五十;餘百分之二十為本中心商品推廣經費、平台作業等費用。
- (二)聯盟合作:依進價支付校外廠商商品費用,依單項商品售價提列百分之二至百分之 三十為行政管理費,管理費分配比例為學校百分之五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 中心百分之五十;餘百分之十八至二十為本中心商品推廣經費、平台作業等費用。
- (三)平台上架:依單項商品售價收取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平台作業費,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其中管理費分配比例為學校百分之五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五十。
- (四)如有特殊原因,行政管理費編列比率得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調整。

四、每月營收結算及撥款處理原則:

- (一)每月營收計算公式(依單項商品銷售金額個別計算)=當月單項商品銷售金額*當月 銷售數量計之。
- (二)每日銷售商品時
 - 1. 設籍課稅前:銷售商品時應開立本校收據並依存根聯入帳。
 - 2. 設籍課稅後:銷售商品時應開立發票並依第一聯存根聯入帳。
- (三) 陳報每月營收月報表:當月十日前統計前月各類商品銷售營收報表,並陳核校長。
- (四)結算:每月結算一次前月營收(統計日期基準則依本校主計開立傳票日期為準)。惟 各合作廠商首次與本校合作時,第一次結算週期以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營收結算合 計之。

- (五)核銷:於每次結算並簽奉核可後三週內完成貨款支付(須扣除銀行跨行匯款手續費),匯入合作廠商公司或指定帳戶。
- 五、本原則行政管理費、商品推廣經費結餘款所支出用途,依本校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 心實習(品牌)商店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六、本中心提供上架申請及銷售服務。因商品衍生之產品安全責任、產品侵權責任等,由校外 廠商自行負責。
- 七、本原則經本中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